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70号

关于对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数亮科技）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5号楼23层。

张央青，女，1984年2月出生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数亮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4月1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剑辉所持股份3,000,000股被质押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.12%），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.12%。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数亮科技于2021年5月12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。

数亮科技未能及时披露股份质押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会秘书张央青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数亮科技、张央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遵守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(代章)

2021 年 10 月 11 日